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潤發集團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